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辛金玉

電話：03-8462860#231

傳真：03-8462776

電子信箱：ally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001453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令、聘任辦法第4條（376550000A_1100145377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00145377_ATTACH2.pd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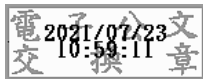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
第4條，業經教育部於110年7月22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
1100085895B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7月22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85895E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
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先發文後刊登公報)、本府教育處特幼科、本府教育處學管科



110/07/23

